

**桓台县索镇永安村民委员会**  
**村民住宅楼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4日，桓台县索镇永安村民委员会组织开展了村民住宅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桓台县索镇永安村民委员会、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及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主要是是施工期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桓台县索镇永安村民委员会村民住宅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15】117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桓台县工业路南侧淄博建筑工程学校西侧，建设性质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8803m<sup>2</sup>，总建筑面积18915.68m<sup>2</sup>（包括住宅面积17345.4m<sup>2</sup>、配套公建1570.28m<sup>2</sup>），主要包括：两栋16层、一栋6层住宅楼及配套设施；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供气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垃圾桶、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绿化带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村民住宅楼建设项目于2015年6月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5年6月17日由桓台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通过（桓环许字[2015]117号），该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309.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占总投资的5.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桓台县索镇永安村民委员会村民住宅楼建设项目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变，占地面积由9004.67m<sup>2</sup>变更为8803m<sup>2</sup>，建筑面积由23860m<sup>2</sup>变更为18915.68m<sup>2</sup>，建设内容由2栋5F、2栋17F住宅楼及配套设施变更为2栋16F住宅楼，1栋6F住宅楼及配套设施，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小区居民入住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小区居民入住后产生的厨房油烟，住户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竖井至房顶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机动车及人群噪声，采用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控制行驶速度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施工期监理情况

项目于2019年10月竣工，桓台县索镇永安村民委员会委托山东鼎泰建设监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村民住宅楼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进行监理。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 ① 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夜间禁止打桩等高噪声作业，主体工程封闭式施工，设置临时挡板减少噪声。

#### ②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了主体工程封闭式施工，周边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对施工扬尘进行控制。施工期，严格落实淄博市和桓台县的施工管理要求，施工期间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粉状物料等集中存放并进行棚盖，并设

置围挡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污染。运输土方过程中采取蓬盖及冲洗轮胎、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施工废渣、建筑垃圾等采用封闭式运输，并且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围挡、洗车平台对运输扬尘进行控制。

### ③ 废水

项目施工期针对施工泥浆水和施工废水设置了沉淀池，废水经过沉淀和除渣后循环使用。

### ④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土渣、建设垃圾等除部分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及绿化；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11月07日-11月08日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 1. 废水

检测报告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4.62mg/L、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L、pH 在 7.22~7.51 之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为业主入住后产生的厨房油烟，住户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竖井至房顶排放。

### 3. 边界噪声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0dB(A)、夜间最大值为 40.3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防渗漏的垃圾箱中，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噪声经监测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属于房地产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对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化粪池等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做到雨污分流，定期清掏、疏浚下水道、化粪池，确保管道通畅，污水达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桓台县索镇永安村民委员会

2019年11月24日